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1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通知,嘉化集团于2019年1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 嘉化集团

质权人: 申万宏源

时间: 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月30日, 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1月16日。

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为8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嘉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13.28%, 占公司总股本的5.58%, 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

截止公告日, 嘉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2,389,604股(其中583,391,692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97,91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限售期限为自新

增股份登记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2.04%。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8,765,10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9%。

目前, 嘉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351,783,500 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8.40%,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5%。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26,375,499 股, 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嘉化集团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周转, 原材料购买。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嘉化集团资信状况良好, 其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等。嘉化集团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 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嘉化集团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 嘉化集团会立即采取提前办理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 或相应增加股票质押数额以降低质押风险等积极措施予以应对, 本次质押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